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字第48號

聲　請　人　陳景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劉孜育律師

一、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弘保貿易有限公司間聲請解任臨時管理人事件。按非訟事件法第14條規定之費用，由聲請人預納，如未預納者，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逾期仍不預納者，應駁回其聲請，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聲請人僅繳納聲請費用新臺幣（下同）1,000元，惟本件係屬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之非訟事件，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應徵收聲請費用1,500元，扣除聲請人已繳納之1,000元，尚應補繳500元。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秉賢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項珮欣